

# 中南民族大学文件

民大教学〔2018〕18号

## 关于印发《中南民族大学实验班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中南民族大学实验班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经2018年5月25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

# 中南民族大学实验班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教育部关于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教高〔2016〕2号）精神，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，规范实验班管理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实验班是指为贯彻因材施教原则、创新人才培养模式而建立的具有试点性质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。

## 第二章 申办条件和方式

**第三条** 具备以下条件的专业，可申请开办实验班：

- （一）具有探索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的意识和措施；
- （二）师资力量雄厚，专业生师比及师资结构达到《普通高等学校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的要求；
- （三）为实验班制定了专门的培养方案，方案的培养目标明确、课程体系科学、学分比例合理；
- （四）同等条件下，优先考虑具有协同育人性质的实验班，或实践教学条件完善的专业。

**第四条** 拟开办实验班的专业，须向教务处提出申请，并提供实验班实施方案、专业师资情况、培养方案等支撑材料。实验班实施方案应说明实验班的定位、培养目标、建设规划、年度建设目标、教学条件、办学特色等方面的情况。

(一) 已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专业类项目的专业原则上要开设实验班, 准备工作完成后直接向教务处提出申请。

(二) 没有项目作为依托的实验班, 须经所属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同意后, 向教务处提交开办实验班的申请。

**第五条** 经审核, 确定开设的实验班, 将下文予以公布。

### **第三章 学生选拔**

**第六条** 实验班选拔的对象是全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, 具有较好学习潜力或特殊专长, 具备良好的心理和身体素质。

**第七条** 实验班有两种选拔方式。第一种是组织专门的选拔考试; 第二种是与每年转专业工作一起进行的选拔。原则上, 实验班开课后, 不接收转入的学生。

**第八条** 专门的选拔考试, 由该专业所属学院组织, 学生自愿参加。考试方式和内容由学院确定。学院根据考试成绩择优录取学生, 并将录取名单报教务处备案。

**第九条** 与转专业工作一起进行的选拔, 按照转专业的相关规定办理。

### **第四章 教学管理与学生管理**

**第十条** 实验班单独编班, 原则上不少于 20 人。文科经管类实验班每班学生一般不超过 40 人, 理工类实验班每班学生一般不超过 30 人。

**第十一条** 实验班的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工作由所属

学院负责。

**第十二条** 除遵照学校规定开展教学活动外，实验班的教学还应达到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近 5 年有 1 次评教成绩位于后 10% 的教师不可担任实验班授课教师；

（二）实验班实行导师制。每位学生均需配备固定的指导教师，负责指导其学习、实习实践、创新创业等方面的活动。

**第十三条** 实验班设立淘汰机制。在第 1 至第 6 学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须转出实验班，回到与实验班相同或相近的普通专业学习：

（一）专业必修课程累计有 2 门次不及格记录或学分绩点 GPA 2.0 以下的；

（二）受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的；

（三）因个人原因自愿申请退出的。

**第十四条** 实验班学生转出手续，由教务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。

## 第五章 激励与考核

**第十五条** 实验班建设周期 4 年。

**第十六条** 在建设周期内，学校给实验班下拨建设经费。以项目为依托的实验班，直接下拨实验班建设经费，第一年建设经费为 20 万元，从第二年开始每年 12 万元。没有项目

依托的实验班，建设经费根据具体实施情况确定。

**第十七条** 实验班授课教师的课酬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八条** 每年依据提交的实施方案对实验班进行考核。考核达标的实验班，建设经费足额下拨；未达标的实验班，限期整改。连续2年考核不达标的实验班停止招生，该班学生在校期间，每年下拨50%的建设经费；学生全部毕业后，则撤销该实验班。

**第十九条** 实验班建设期满后，将其培养模式推广至全专业的，学校将根据该专业人数按照一定的比例增加专业建设费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条** 开设实验班的学院应根据本办法和办学实际情况，制定实验班实施细则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